

论现代汉语中的量词

商 务 印 书 馆

235

JX

论现代汉语中的量词

黎锦熙 刘世儒

商 务 印 书 馆

1978 年 · 北京

论现代汉语中的量词

黎锦熙 刘世儒

商务印书馆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民族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1/32·1⁵/。印张·20千字

1978年1月第1版 1978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, 9017·805 定价, 0.12元

编 者 的 话

遵照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关于“艺术上不同的形式和风格可以自由发展，科学上不同的学派可以自由争论”的教导，我们出版了黎锦熙和刘世儒同志合作写的《论现代汉语中的量词》一书。为便于读者研究，并将陈望道同志的《论现代汉语中的单位和单位词》附印在后面。

目 录

前 言	(1)
(一)量词的定义问题	(3)
(二)“陪伴词”问题	(7)
(三)量词的分类问题	(9)
(四)量词新结	(13)
后 记	(18)
附: 论现代汉语中的单位和单位词	陈望道(21)

前 言

学术界“百家争鸣”的气氛和局面逐渐形成和发展，是使无产阶级文化事业发展的必要条件。最近我们高兴地看到陈望道先生写的小册子《论现代汉语中的单位和单位词》^①，文中批判了量词说是“混沌”的^②，同时“也否定了多年设立的其它各种别名，如助名词、副名词以及计标等等”。我们看过后，觉得其中还有不少问题值得商榷。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说：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的方针，是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方针，是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。艺术上不同的形式和风格可以自由发展，科学上不同的学派可以自由争论。（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》）本着毛主席教导的精神，我们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。不妥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

我们这本小册子成稿后，北师大、北师大、北大、河北师院、徐州师院、南京师院、湖南师院以及上海、

① 1973年1月，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。

② 他点了两部书的名：一部是黎锦熙的《新著国语文法》，一部是黎锦熙、刘世儒合著的《汉语语法教材》。因此我们有责任参加商讨，共同提高。

安徽等地的语文工作同志,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,给了我们很大启发和帮助,在此深表感谢!他们不约而同地一致认为:对于文风不健康的倾向,必须反对。我们完全同意。因此,我们这次参加讨论,特别注意了下边两个问题:第一,对于前人早已提出过的意见、论点,都一一注明出处,实事求是,避免把别人的论点说成是自己的新见解。第二,对于问题的讨论,力求“摆事实,讲道理”;诸如“混沌”“张目”“臆说”一类的字眼儿,一概不用。毛主席曾经转引鲁迅先生的话教导我们:“辱骂和恐吓决不是战斗”。我们在进行学术讨论时尤其应该记住这条真理。

1973年5月于北京

(一) 量词的定义问题

1959年出版的《汉语语法教材》(以后简称《教材》)①给量词所下的定义是这样的:“量词就是表数量的单位名称。因此又叫‘单位词’。”陈先生引用这个定义时把后半句给删去了,倒说这个定义是“混沌”的。据说是:把“不表数量”只表“形体”的“单位词”也说成是“量词”了。我们认为陈先生误解了我们的意思。并且也有点儿逻辑上的片面性。

关于误解。《教材》中所说的“数量”是一个双字融合的‘复合名词’,指的是具有“数量意义的范畴”,并不是指的双字并列的复合(数词和量词的合称)。这种用法在《教材》中是明确的、一贯的。如副词分类中有“数量副词”一类。包括“又、再三、也许、尤其、最、很、都、互相、一同”等。其中:有些是表次数的,有些是表范围的,有些是表程度的,都同数量有关,所以都叫“数量副词”。同样地,量词定义中所谓“表数量的单位名称”,其中的“数量”也正是这种用法。

① 前后共出了三编(商务印书馆出版),陈先生所引用的是第二编,是专讲词法的,附注于此,以便查对。

就是说,它的正确理解应该是“与数量范畴有关系的单位”,不应该也不可能理解为只是“表示数词和量词的单位”。陈先生说:“数是数,量是量,如说‘一斤’,‘一’是数,‘斤’是量;单说‘斤’,不该称为‘表数量’。”这显然是误解了。

关于片面性。下列的一类量词,陈先生认为都是“表形体”,“不是表数量的”:

一座桥/一名战士

一碗饭/一杯水

一包豆/一捆柴

一双眼睛/一套家具/一打铅笔/一群羊

这类量词在语言事实上断不能是只表“形体”,不表“数量”的,试看语言表达的事实:

甲 组

乙 组

河上有座桥

——河上有桥。

喝杯水吧

——喝水吧。

把那包大豆送来

——把那大豆送来。

这群羊是大队的吧?

——这羊是大队的吧?

这打铅笔是刚买来的

——这铅笔是刚买来的。

甲组用量词,乙组不用。只要对比体会一下,就可知这量词正是表“数量”的;有它没它完全不同,还能说甲组所加各词“不是表数量的”量词吗?

如果断言这类量词都是只表“形体”,不表“数

量”，就不免陷于片面性。例如陈先生所说的表“形体模样”的量词，从描写的语法角度看，颇成问题。因为尽管少量的量词还可以表“模样”，如“一弯新月”（“月”状是“弯”的）、“一线希望”（“希望”似“线”，喻其小），但是，由于语言长期发展的结果，大多数表“模样”的量词早已同“模样”完全不相干了。如“一圆人民币”：语源上“圆”指圆形，如“一圆银圆”；现在一元的人民币却与“圆”形毫不相干了，还能说是表“圆”的“模样”吗？又如“一辆三轮车”：原指车有“两”轮。所以称“辆”；现在明说是“三轮”，还能说是表“两轮”的“模样”吗？如此等等，不胜枚举。毛主席教导说：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，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，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。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。（《实践论》）把这类量词说成是表“形体模样”，是缺乏“社会的实践”基础的，它只不过是“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”的东西罢了。

在我们看来，这些都是量词（都同数量范畴有关）。不同的只是：有的表个体（如“座”、“圆”等）、有的表质料（如“斗”、“碗”等）、有的表集体（如“群”、“打”等）^①：计算手法不同，而其为计算则一。“计算

① 参看《汉语语法教材》第二编 43—58 页。

单位”和“形体单位”不是对立的；事实上，“个”“座”“辆”“只”一类的词，它们的功能主要还是“计量”的，不过在“计量”的同时，兼有表名物的某种属性（“形体”只是其中的一种），如此而已。这里并不存在什么不能“自圆其说”的问题。

陈先生试图用量“有大小之分”的说法来证明这类量词“不是表数量的”。我们认为这个“否定”在逻辑上和语言事实上也都站不住脚。首先，如陈先生说，“六千多米长的南京长江大桥称一座桥，不过数米长的邯郸路小桥也称一座桥”，“两者的量相差有几千倍”，但是，这能说明什么呢？这只能说明所表的量有差距，并不能证明“不是表数量的”。陈先生自己也承认这是表“量”的。（如所说“两者的量相差有几千倍”，这就正是说的“量”嘛！）

说量“有大小之分”就不能叫“量”，这在逻辑上既说不通，在语言实践上也不符合客观事实。“斗”、“斤”一类的词不是也可以“有大小之分”吗？如“地主剥削农民的手段之一就是大斗进小斗出”、“这是十六两一斤的秤，不是十两一斤的秤”；“两者的量相差”也可以这么大，何以又承认是“真正计量”的呢？

(二) “陪伴词”问题

从词汇角度分类，我们把“表个体的量词”采用了日本名称叫“陪伴词”。陈先生对此也表示不满，认为这是“征引外国的‘陪伴词’臆说来为他张目”，是颠倒了语言事实。

我们认为陈先生这个结论也下得太早。他似乎只是查了何盛三的《北京话文法》，发现“原著的同道也不知道什么叫作陪伴词”，就断定这是“臆说”，这是“颠倒了语言事实”。

“日本支那语语法界所谓‘陪伴词’倒底是说什么呢？”我们这里可以老老实实在地汇报出来：他们对于“陪伴词”是有明白定义的，并非如陈先生所说只是“觉得”“很新鲜”，“所以就袭用了。”例如《支那语语法》^① 就说：“连结于数词之后表示事物种类性质的那种词叫做陪伴词。”它的例子是这样的：“三碗饭”“八刀纸”“那(一)张椅子”“这(一)件事情”“买了(一)件好衣裳”等。

它的定义就是如此；“到底是说什么”，交代得也

^① 此书全名叫《北京官话支那语语法》，日本人宫胁贤之助编，日本大正八年(1919)日文版。

很清楚。它这定义对不对，可以讨论，但总不能说是“臆说”吧。在我们看来，它的那个“种类性质”说法比只表“形体”的说法要全面些、概括些。

我们“征引”它的说法，是以批判的眼光吸收的。我们只承认“张”“件”一类“表个体的量词”是“陪伴词”；“刀”一类的词另归“表集体的量词”，“碗”一类的词另归“表质料的量词”（它所说的“量词”，如度量衡制的“斗、尺、斤”等，我们也归入这类）。这里并不存在什么“张目”的问题，也不存在什么“颠倒了语言事实”的问题，我们只是借用了它的名称，内容上已经完全不同了。

另一方面，陈先生虽然并没有“征引”这种说法，但是实质上莫非是不谋而合地完全因袭了这种1919年就由“外国人”提出来的东西。请对照下表：

《支那语语法》

陈先生的新见解

(1919年出版)

(1973年提出)

量 词	陪伴词	计量单位	形体单位
丈、尺、石	甲、一座山	丈、尺、石	甲、一座桥
斗、斤、两	乙、一碗饭	斗、斤、两	乙、一碗饭
	丙、一双鞋		丙、一双眼睛
	丁、一包米		丁、一包豆

陈先生的语法“革新”，近几十年来已经在名称

上“提出不同的见解”，虽是可宝贵的，却还待商讨。如“语法”，他要“革新”为“文法”；如“词”他要革新为“语”，如此等等。现在，这次辩论，日本人定名的陪伴词是要不得的，要“革新”，革成“形体单位词”。因而有的讲“语法学史”就把这样的叫“革新派”（新派），而把采用了汉译的外国语法名称的（如“词”“名词”“形容词”等），叫“模仿派”（旧派）。这种划分法是不妥当的，因为容易引起初学的人的错觉。（其实这“单位”一词也正是从日语采进来的。）

（三）量词的分类问题

《教材》对于量词的分类，虽然从不同角度提出了三种不同的标准，但主要依据的却是“功能”，“因为汉语语法的中心在句法，这样分类才用处大些。”

对于“名量词”的分类，《教材》认为“较合实用的办法只有跟着名词的分类来分类。”现在看来，这种办法“较合实用”。这是再明白不过的事：“名量词”的用处就是去“量”名词的，不结合名词来考虑量词的用法那是不可能的。例如“一头牛”：“头”用得对不对，得由“牛”决定，孤立地来判断“头”的是非问题是不可能的。我们抓住名词把“名量词”分成了三类（个体量词、集体量词、质料量词），这正是从语言的

实际出发的。正是为了“实用”的，怎么能说这是“脱离了语言实际”呢？

如果要正确认识不“脱离语言实际”的办法，请先让我们汇报一个曾经自我批评过的旧观点：原来《教材》中也曾提出量词再分类的标准有三个，同时又指出第一个标准“从词源上分类”和第二个标准“从词汇上分类”的办法，从实用的观点看问题，是恰恰脱离了语言实际，所以在《教材》中没有采用它。请参看《教材》第二编 42—43 页。现在陈先生又把它“起用”出来了，是值得商榷的，因为这种办法完全放弃了使用量词的阵地，把矛盾的“主要方面”给抛开了。拿这种办法来描写现代汉语的量词，其结果必然是既无“史”的意义，也无“用”的意义，只能使人“如堕烟海”，甚而引起误会，造成混乱。

从“史”的角度说，如果没有普遍地深入地调查研究，那就不免在解释“语源”上陷于错误。即如陈先生所举的“一炷香”的“炷”字，原是指“灯心”，并不是表“细长”的“形体”。“一本书”的“本”，是指“有所本”，原不是有“模样”可表的东西。如此等等，全失“语源”的根据，因而也就没有什么“史”的价值。从“用”的角度说，这种办法也不能使不会用量词的人掌握量词。例如“头”是表“模样”的，“牛”“猪”的“模样”都是有“头”的，所以可说“一头牛”“一头猪”，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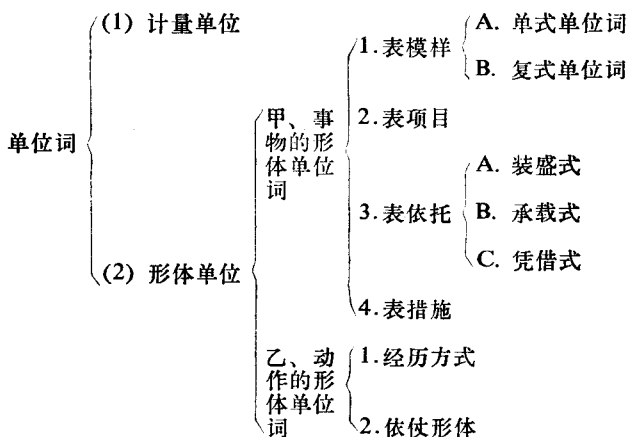
是为什么不能说“一头人”呢？反之，“蒜”是没“头”的，怎么又能说“一头大蒜”呢？若说这“头”不是取其有“头”了，而是取其象“头”的“模样”了，那么，象“头”的“模样”的东西多着呢，是否都可以用“头”量呢？“一头皮球”“一头鸡蛋”，行吗？还有近代白话小说中“一头亲事”“保了一头大媒”等等，这“头”的“模样”又是什么呢？可见这种办法并不能解决实用问题，而从“用”的角度说，也就是茫无边际的。

《教材》对于量词的分类，首先是“从功能”上分为两大类的：形容性量词（名量词），副词性量词（动量词）。然后再把名量词结合着名词分成三小类（其它条目和例句只是叙述量词的各种不同用法的，不扯到量词再分类的烦琐问题）。为清眉目，列个简表：

量词	一、形容性量词（名量词）	1 表个体
	二、副词性量词（动量词）	2 表集体 3 表质料

大家可以看出，《教材》的量词就是这么分成两类三种的。度量衡一类的量词放在“质料量词”内，是它应有的地位（因为它的本质用途就是表质料的），就“名量词”说，它所占的位次只是第二层，陈先生却说“它是第五层次了”。

现在把陈先生的分类法列表如下，以便比较：



共计四个层次，大小十五个种类。两表相比，前表似较“简明”，后表未免“烦琐”。至于说“该分者不分，不该分者却大分特分”，也可以重议一下。例如“一碗饭”“一杯水”这类表质料的量词只不过是把实物名词临时借作量器，同专用的量词如“个”、“只”、“双”等性质上根本不同，现在硬把它们冶于一炉，并为一类，统叫“形体单位词”，并要求对“碗”“杯”等“详加说明”“充分认识”，实在没有必要。这就是“该分者不分”。另一方面，度量衡和盛器，从称量的本质上说，本来都是一样的：“桶”是一种盛器，“斗”也是一种盛器；“桶”有大有小，“斗”也有大有小，所不同的只是前者的量是相对不定的，后者的量是相对有定的，如此而已。现在只依据词汇区分的义类，抛开语法上的共性大于个性的客观规律，把它们分成两类